

#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參賽補助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9702 號函核准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

二、目的：配合足球 6 年計畫，增加國、高中學生參與足球運動，並藉以扎根我國足球運動發展。

三、補助對象：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

(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之學校。

四、申請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逾期不再受理，包括：

1. 計畫書：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校名、所在縣市、組別(高/國中；男/女生組)、聯絡人、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內文應以直式橫書(14 號字，單行間距)，至多 10 頁，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背景說明(包括足球隊成立時間等)。

(2)課業輔導規劃。

(3)教練之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4)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2. 經費預算：請依各校所需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格式如(附件 1)。

(二)各組各階段補助明細如下表：

組別	預賽	複賽	決賽	小計
高中男生組	15 萬元	7.5 萬元	7.5 萬元	30 萬元
高中女生組	15 萬元	7.5 萬元	7.5 萬元	30 萬元
國中男生組	10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20 萬元
國中女生組	10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20 萬元

(三)經費表請各校以小計欄位金額編列，補助項目依所需編列，經費額

度視各校晉級階段核實撥付，各校可在補助項目不變之下相互勻支。

(四)可編列之補助項目：報名費、登錄或註冊費、教練鐘點費、防護員鐘點費、交通費、膳費、保險費(軍公教人員除外)、場地租借費、服裝裝備、防護用品、營養費、雜支、單價1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與足球隊培育相關之項目。

(五)本案補助經費之使用，除參加聯賽外，亦可編列足球隊110學年度相關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資本門器材費)。

五、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將上網公告。

六、參加110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人制)之學校，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申請本補助款；若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者，應全數繳回。

七、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否則不予受理。

八、本案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2)及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送本會辦理核結(無須備文)。

##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申請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參賽 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 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報名費						
	登錄或註冊費						
	住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場地租借						
	膳費						
	營養費						
	教練鐘點費						
	運動防護員						
	訓練器材						
	足球						
	雜支						
	服裝裝備						
	防護用品						
(其他)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參賽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 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b>備註：</b>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參賽補助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函日期文號：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9702 號

計畫期程：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所屬年度：111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A)	核定補助金額(B)	撥付金額(C)	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合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參賽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	一、活動部分： (一) 辦理期程： (二) 辦理地點： (三) 參加對象： (四) 參加人數： (五) 其他：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與往年績效比較)	一、 二、 三、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檢附資料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含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